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文件

浙财社〔2021〕107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的通知

各市、县（市）财政局、民政局（宁波不发）：

为支持各地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研究，现将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2022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决算，各市、县（市）收入列“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根据资金用途相应列报2022年“2081001儿童福利”“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和“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预算科目，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拨付使用。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市、县（市）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地结合已提前下达的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对照《浙江省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

均为各地共性指标),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浙江省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地区	补助金额	地区	补助金额	地区	补助金额
全省合计	70556	海宁市	490	普陀区	516
杭州市小计	8729	平湖市	284	岱山县	329
杭州市本级	748	桐乡市	338	嵊泗县	83
上城区	182	嘉善县	283	台州市小计	7827
拱墅区	197	海盐县	226	台州市本级	86
西湖区	162	湖州市小计	2196	椒江区	145
滨江区	21	湖州市本级	110	黄岩区	360
萧山区	545	吴兴区	157	路桥区	182
余杭区	301	南浔区	234	温岭市	976
临平区	151	德清县	281	临海市	1202
钱塘区	95	安吉县	834	玉环市	468
富阳区	628	长兴县	580	三门县	1158
临安市	1257	绍兴市小计	3511	天台县	1651
桐庐县	934	绍兴市本级	184	仙居县	1599
建德市	1172	越城区	161	衢州市小计	10241
淳安县	2336	柯桥区	231	衢州市本级	42
温州市小计	15993	上虞区	510	柯城区	1017
温州市本级	362	诸暨市	912	衢江区	2060
鹿城区	224	嵊州市	876	江山市	2300
瓯海区	144	新昌县	637	龙游县	1614
龙湾区	85	金华市小计	6099	常山县	1645
洞头区	159	金华市本级	202	开化县	1563
乐清市	905	婺城区	303	丽水市小计	12608
瑞安市	701	金东区	400	丽水市本级	160
龙港市	957	兰溪市	1542	莲都区	1667
永嘉县	3793	东阳市	802	龙泉市	1571
平阳县	2219	义乌市	410	青田县	2568
苍南县	3201	永康市	328	云和县	661
文成县	1639	浦江县	561	庆元县	1167
泰顺县	1604	武义县	892	缙云县	1715
嘉兴市小计	1954	磐安县	659	遂昌县	998
嘉兴市本级	141	舟山市小计	1398	松阳县	1119
南湖区	87	舟山市本级	72	景宁县	982
秀洲区	105	定海区	398		

浙江省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市区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县市区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态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报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抄送：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各有关区财政局、民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